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琬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7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受理開工備查乙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23條、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；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，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。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、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，貴機關受理建築法第54條之開工備查申請時，應確實確認承攬金額，查核承攬人符合其

臺北市府 1080327



AAAA1080115131

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，另如達應置工地主任者，
並應要求起造人於B11-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登載工地主任
資料，以符法令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
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
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